

淮南市人民政府修改《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的意见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淮府〔2021〕12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对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20〕40 号）进行修改，删除第 53 条“我市辖区内注册企业在境内上市和“新三板”挂牌的，对企业因上市（挂牌）改制当年应补缴和辅导期内（不超过 3 年）超改制前基数部分企业所得税，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地财政全额补助企业；对改制过程中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及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助企业；对企业因上市（挂牌）改制和内部资产重组而补缴的相关税费（不含土地出让金），在股份制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助企业。我市辖区内注册企业在境外上市，享受企业境内上市同等补助政策”，其它内容不变。

2021年4月1日